

**房屋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

**因應 2016 年 12 月 6 日聯席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有關匯報及管理顧問表現(包括有關顧問是否遵從道德承擔要求)的機制是在何時設立；有關上述機制的檢討(包括針對表現欠佳及沒有遵從有關條款的情況採取規管行動的層次)是在何時展開；及上述檢討的預期完成日期；
- (b) 當局是在何時決定暫停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奧雅納")就工程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轄下所有類別顧問合約投標 3 個月；
- (c) 當局於 2016 年某段 3 個月的期間(例如 2016 年 1 月至 3 月或 4 月至 6 月等)批予奧雅納的顧問合約數目，以及上述每份合約的價值；
- (d) 關於奧雅納沒有遵從該公司與政府所簽訂的顧問合約中有關"保密"及"利益衝突"的條款，發展局及/或土木工程拓展署是在何時開始分別尋求其內部法律諮詢部及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 (e) 關於奧雅納沒有遵從該公司與政府簽訂的顧問合約中有關"保密"及"利益衝突"的條款，當局會否擴大有關調查的範圍，以涵蓋該名在規劃申請中引用從政府顧問合約取得資料的私人發展商；
- (f) 關於沒有遵從政府與顧問所簽訂顧問合約中有關"保密"及"利益衝突"條款的其他未完成調查個案：
  - (i) 當局是在何時開始有關調查；及
  - (ii) 已調查個案的總數、已確定為沒有遵從規定的個案數目，以及所涉顧問的數目及名稱。

- (g) 兩幅可作比較的地圖，以分別展示：
- (i) 當局於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表政府就橫洲發展回應傳媒查詢的新聞稿中引述，有關橫洲公共房屋發展第 1 期發展範圍內的政府土地(約 3.4 公頃)及私人土地(約 3.5 公頃)；及
  - (ii) 橫洲房屋發展及元朗工業邨擴展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所涵蓋，有關橫洲公共房屋發展第 1 期約 5.6 公頃用地。
- (h) 鑒於當局選擇為非正式諮詢對象的當區持份者的利益或與有關項目有所衝突，就委員對當局就新界發展項目採取非正式諮詢(或稱"摸底")所表達的關注的回應；及
- (i) 委員已於 2016 年 11 月 22 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要求政府當局抽出兩個有關橫洲發展的項目作獨立審議的議案(立法會 CB(1)177/16-17(01)號文件)，當局有何理據仍然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撥款建議"2017-2018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內保留該兩個項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 月 4 日